

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								
 校验码 67377 65978 01941 51184		№ 05689081 034122100204 05689081 开票日期：2022年05月27日						
购 买 方	名称：阜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41200748935076R		密 码 区	6789943+915+5+*/66311-57/93 28-621+>70>29<745-/9>853>/5 094<-3/-13<6157528844295*4 7/572+9621/762-6+<6597->603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电子计算机*电脑		规格型号 联想启天M437	单位 台	数量 1	单 价 7950.00	金 额 7950.00	税 率 免税	税 额 ***
合 计		¥7950.00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 7950.00						
销 售 方	名称：阜阳市哲文电脑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2025926711309		备 注	 发票专用章 3412010905851		
	地址、电话：阜阳市颍州中路49号电业一村 0558-2109908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阜阳分行营业部 182726012810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陈建龙		销售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034122100204

## 安徽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5689079

034122100204  
05689079

开票日期：2022年05月27日

购 买 方 税 票 通 (2021)29号发票 税票通	名 称：阜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41200748935076R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76+53<76+2415<1-3+3+37-3786 49961*/6+1-7711068836<//35+9 79+-+2911-72524*565<182270+ 37424-41*/120933211744507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电子计算机+笔记本电脑	规格型号 ThinkBook14-11L-050	单位 台	数量 1	单 价 7900.00	金 额 7900.00	税 率 免 税	税 额 ***
合 计					¥ 7900.00			***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玖佰圆整				(小写) ￥ 7900.00				

销 售 方	名 称：阜阳市哲文电脑销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2025926711309 地址、电话：阜阳市颍州中路49号电业一村 0558-2109908 开户行及账号：中行阜阳分行营业部 182726012810			备 注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陈建龙



销管 03412025926711309

第二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 徽采商城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阜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人(乙方): 阜阳市哲文电脑销售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产品明细: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 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采购单位	阜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8909688603	
供应商	阜阳市哲文电脑销售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陈建龙	联系电话	13705587375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供货期(天)
联想笔记本电脑 ThinkBook14- IIL-05017- 1195G7/16G/51 2G/26/14	ThinkBook14- IIL-050	台	1	7900.0	7900.00	5
运费(元): 0.0						
服务费(元): 0.00						
合同总价(元): 7900.0						

见证  
二维码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7900.0 (大写: 柒仟玖佰元整);
-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交货

- 交货方法, 按下列方式执行: 乙方送货上门。
- 到货地点: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西街道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西办事处中南大道19号。
- 产品的交货期限 下单后5个工作日内。

### 第四条 付款

-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具体付款方式: 采购人收到发票, 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 合同款项需30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 第五条 验收

- 乙方安装调试后, 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 将拒绝通过验收,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 按其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否则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 报经主管部门同意, 采取信用惩戒、限制、或取消乙方网上商城供货权利。

##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人（甲方）：阜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颍西街道安徽  
省阜阳市颍州区颍西街道办事处中南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0558603

开户银行：

账号：

2022年 5月 26日



供货人（乙方）：阜阳市斯文电脑销售有  
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陈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7055873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182726012810

2022年 5月 26日



办公设备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订单编号: HF20220525163303832001  
发票抬头: 阜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单位名称: 阜阳市哲文电脑销售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联系方式: 18055800058  
供货设备名称、数量、配置: 联想笔记本电脑ThinkBook14-ILL-05017-119567/16G/512G/20/14\*1;  
供货及安装调试人员签名:  
供货及安装调试人员联系方式:  
移交日期: 2022年5月27日  
用户单位使用部门验收意见: 通过  
验货时间及验收人签名: 